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关于利润补偿事宜的确认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原大股东张磊、李晓楠，通过资产+现金的方式完成业绩补偿事宜，该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可尽快启动，保障公司及时全面得到业绩补偿，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偿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陈祥义

武辉

2021年12月15日